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6)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建議關連交易**
- (7)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以允許
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召開以下大會：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6至7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soni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4.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33
5. 其他資料	3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3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4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新百利函件	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f)段；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66至72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獎勵，形式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Bagzone」	指	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一家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基準價」	指	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b)段；
「關連授出」	指	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關連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參與者，即若干董事、重大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董事的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1、12及13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於2011年3月8日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於盧森堡貿易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為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B159.4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3段；
「每股盈利」	指	每股股份盈利；
「股權攤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授出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造成的攤薄影響；
「歐盟《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經擴展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c)段；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73至76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SB的《IFRS》」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關連授出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關連授出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ISS指引》」	指	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頒佈之《2018年香港委任代表投票指引》(2018 Hong Kong Proxy Voting Guidelines)；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7至8段；
「主要表現指標」	指	主要表現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
「盧森堡《公司法》」	指	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
「美世」	指	Mercer, Inc.，一家獨立薪酬顧問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
「其他關連參與者」	指	不包括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關連參與者；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會所釐定且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同業群組公司」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c)段；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0(b)段；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期間」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d)段；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的待確定權利；
「Samsonite India」	指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一家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的本集團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Samsonite Middle East」	指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一家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持有40%股權的本集團非全資擁有成員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9(d)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及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及2017年5月26日進一步修訂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本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1(b)段；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中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第7至8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附屬公司」	指	並非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inwala集團」	指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長期獎勵價值」	指	獎勵的目標數量，釐定為各參與者基本薪金的百分比；

釋 義

「時間掛鈎受限制 股份單位」	指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回報總額」	指	股東回報總額；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家之單一貨幣。

就換算若干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為美元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27410美元的匯率。此項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該等港元金額可按該匯率兌換為美元。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執行董事：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行政總裁)
Kyle Francis Gendreau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Charles Parker (主席)
Tom Korbas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註冊辦事處：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25樓

2018年4月23日

敬啟者：

- (1)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之計劃授權
- (5)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6)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建議關連交易
- (7)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以允許
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分別包括《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向董事授出計劃授權以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股份、(iv)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v)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及(vi)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以允許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紅股。

(2)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及第73至76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ite.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須以獨立實體形式發佈獨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經審計法定賬目，並附上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公司亦須發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ASB的《IFRS》」)註腳對應的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IFRS》」)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儘管須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事項存在若干差異，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函件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下列各項的副本：

- (a) 經審計法定賬目，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b) 根據IASB的《IFRS》註腳對應歐盟《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報告；
- (c) 根據IASB的《IFRS》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其已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及
- (d) 董事會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0.9條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各自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2017年5月26日授出對彼等有利(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而言包括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的購股權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利益衝突，當中涉及其批准(a)上調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5年12月21日所訂立續訂框架協議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金額的年度上限、(b)有關使用於印度的倉庫空間的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以及有關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之間的交易之續訂諒解備忘錄以及(c)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股東採納此等法定賬目及綜合財務報表。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建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將按照本公司關於經審計法定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所述方式分配。

3. 向股東宣派現金分派

於2018年3月14日，董事會建議運用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股東派發110,000,000美元之現金分派(「分派」)。自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作出建議分派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向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港元支付外，分派將以美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於批准分派當日所公佈之港元兌美元開市買入匯率。根據盧森堡法律，毋須就分派款項繳付預扣稅。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委任具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8.1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且股東大會將釐定董事的人數及任期。董事任期最長為三年，任期屆滿後每名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Keith Hamill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各董事的重選事宜將個別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建議股東根據盧森堡法律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股東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及8.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時。

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即總共142,558,9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有關股份將按股份基準價折讓不超過10%之現金代價發行；及

董事會函件

- (b) 在下列所述限制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其總額以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66至7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即總共142,558,9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會建議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授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超過按股份基準價折讓10%之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董事會建議之發行授權與適用之《ISS指引》一致。

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在不影響所有同等地位股東享有同等待遇原則的前提下，按股東批准之特定價格範圍購回任何股份，茲建議董事會僅在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24.00港元至44.00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任何股份之最高價將不會高於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上述價格範圍僅為促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可能購回可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作出，不應被視為董事會就股份日後可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其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表現、市況及本公司不能控制之其他情況而定）之意見的任何指標。

董事會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購回後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本公司已購回股份。董事會亦注意到根據盧森堡《公司法》，任何股份註銷及隨後的股本削減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倘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為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註銷及股本削減。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8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8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上述建議普通決議案。

9.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a) 背景

於2012年9月14日，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間的差異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確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除非本公司要求支付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否則彼等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發行。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或毋須就股份付款，與行使購股權獎勵相比，彼等可使用較少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此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攤薄效應小於購股權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授出最多140,713,700股股份的獎勵，佔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授出合共104,216,177股股份的購股權獎勵，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以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總數最高為43,562,851股股份(經計及已授出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獎勵)，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b)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長期獎勵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股權薪酬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權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股份價格上升時獎勵高級行政人員、促進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有助於人才市場競爭激烈的行業內挽留高級行政人員。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設的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獎勵。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乃經參考股份於授出獎勵時的價格後釐定，而該等購股權一般自授出日起計十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c) 薪酬管治

董事會注意到，許多國際公司正日益轉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與績效掛鈎的長期受限制股份獎勵，以加強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進一步意識到，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的全球企業，為吸引及挽留本公司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優秀行政人員，本公司必須考慮從事類似全球消費品業務的同業群組公司(大部分均於美國上市)的薪酬常規。因此，為更確切反映本公司同業公司的薪酬常規，董事會聘用美世擔任獨立外部薪酬顧問以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編製行政人員薪酬水平數據、識別同業群組公司、審閱本集團現時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並就更符合同業群組公司常規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作出建議。董事會已審閱美世所提供的意見及分析，並認為該等意見及分析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取得一家領先管治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建議，以考慮股東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期望。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長期獎勵計劃。

故此，為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並加強長期獎勵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由下文所載的部分組成。該等部分不但反映積極推行與績效掛鈎的獎勵代替購股權，亦反映推出持股及撤回政策，以鞏固本公司「為優秀績效支付報酬」的理念。

董事會函件

長期獎勵計劃特點

詳情

- 1.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經參考每股股份盈利(每股盈利)及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累計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三年後歸屬。最終歸屬根據相對於同業群組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予以修正,倘絕對股東回報總額為負值,則不會應用股東回報總額正修正值。
 -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級行政人員發行,除非本公司要求支付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否則高級行政人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 2.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於三年期間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
 -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級行政人員發行,除非本公司要求支付每股股份的面值0.01美元,否則高級行政人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
 -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乃因股份將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以此獎勵長期表現。
- 3. 購股權**

 - 購股權將按**比例**於四年期間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已歸屬的購股權在直至授出日的第十個週年日前可予行使。
 -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按授出購股權時的股份市價釐定。
 - 購股權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長期表現。
 - 購股權將以市價發行。
- 4. 獎勵比重**

 - 由於過往年度的獎勵全由購股權組成,建議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部分購股權授出。因此,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5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基於授出日價值)。
 - 轉向提高長期獎勵組合內與績效掛鈎的股份獎勵的比重為本公司同業群組公司常規及全球最佳常規。此舉與該等常規保持一致。
 - 此舉亦可更有效利用股份獎勵,並降低本公司股份攤薄水平。

4. 獎勵比重(續)

- 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獎勵的攤薄影響。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或其後股東更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 預期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37%至0.46%(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50%至0.62%(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預期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42%至0.56%。
- 按合計基準而言，上述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授出將導致股權攤薄水平不超過約0.79%至1.02%(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92%至1.18%(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
- 以上所述的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按每股股份價格36.00港元和28.50港元計算，即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 股東務須注意，倘股份於授出日的價格高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實際股權攤薄水平將會下降。此外，於2018年授出購股權的預期股權攤薄水平乃基於就相關輸入值運用若干假設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股東務須注意，授出購股權的實際股權攤薄水平將取決於在授出日所運用的使用當時適用的相關輸入值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

董事會函件

長期獎勵計劃特點

詳情

5. 選擇同業群組公司
- 根據美世及一家管治諮詢公司所提供的建議，董事會根據類似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同時亦考慮本公司在全球的重大業務，從而確定同業群組公司（「同業群組公司」）。
 -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歸屬水平乃根據本集團相對於同業群組公司股東回報總額的股東回報總額進行調整，以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就超逾同業群組公司表現的表現獲得獎勵，倘相對表現遜於同業群組公司表現，則獎勵將會減少。
 - 就長期獎勵計劃而言，同業群組公司目前包括Hanesbrands Inc.、Michael Kors Holdings Limited、Tapestry, Inc.（前稱Coach, Inc.）、Under Armour, Inc.、Fossil Group,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Lululemon Athletica Inc.、Steven Madden, Ltd.、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Prada S.p.A、利標品牌有限公司、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6. 引入持股指引
- 董事會將採納其高級行政人員的持股指引，以進一步使其權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 根據該指引，每名高級行政人員將實益持有價值至少相等於其基本薪金一點五倍與六倍之間之股份，其中行政總裁為基本薪金的六倍，而財務總監則為基本薪金的三倍。
 - 本公司鼓勵高級行政人員於2018年獎勵授出日起或（倘較後時間）於彼等擔任其職位之日起五年內達致該持股水平。
7. 扣減及撤回政策
- 董事會將採納一項扣減及撤回政策，該政策適用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或授出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 根據該政策，倘本公司認為由於個別人士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對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大不合規而須編製會計重列，則董事會可於審查導致需重列的事實和情況及尋求收回的成本和利益後酌情決定，本公司可就個別人士錯誤獲獎勵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尋求收回已歸屬獎勵及減少未歸屬獎勵。

董事會函件

長期獎勵計劃特點

詳情

8. 終止僱傭／企業事件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終止僱傭，則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i)是否應及應在何等程度上歸屬任何未歸屬獎勵，及(ii)任何已歸屬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時間。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被沒收，惟倘終止乃由於身故或殘疾所致(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考慮當時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則獎勵將提前歸屬。已歸屬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一般會於終止後的縮短行使期仍可行使，惟倘因任何理由而終止，則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將被沒收。
 -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自願要約、收購或計劃安排的形式)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未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任何該等歸屬將發生的日期(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及於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已期滿的歸屬期所佔比例)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
 -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規定未歸屬獎勵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繼續有效，惟獎勵將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兩年內因無故的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充分理由的自願辭職(常稱「雙觸發」)而提早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水平將假設表現達目標水平及應用時間比例釐定)。有關建議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的獎勵歸屬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此外，董事會建議本集團僱員(高級行政人員除外)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獲授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佔比分別約為75%及25%(基於授出日價值)。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百分比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類似獎勵的百分比組合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d)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為實施上述長期獎勵計劃並促使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876,044股新股份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獎勵授權**」），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股份獎勵授權項下新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28.50港元計算。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股份獎勵授權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建議或識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1名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171名僱員。於該等建議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中，12名建議承授人為關連參與者。因此，所有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獎勵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一節。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成本將參考股份於授出時的市值，並經考慮股份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後入賬。董事會認為，陳述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所尋求的股份獎勵授權可授出之獎勵之價值，猶如該等獎勵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或並無幫助。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均並無意義，理由是將予授出之獎勵不得轉讓，而獎勵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此外，獎勵之價值乃按不同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相關變數。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大量估計假設而計算之獎勵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具誤導性。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日後授出、歸屬、失效及可供授出的獎勵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授出獎勵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將於行使股份獎勵授權前充分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就對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在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新股份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攤薄。預期於2018年的關連授出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不超過約0.19%(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及約0.34%(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另一方面，鑑於行使價(將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大幅高於目前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預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錄得增長。

(f)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早前已批准因行使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g)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由於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於下述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故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股份獎勵授權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股份獎勵授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股份獎勵授權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a)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以自願要約、收購或計劃安排的形式)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未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任何該等歸屬將發生的日期(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及於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已期滿的歸屬期所佔比例)以及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為使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於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的獎勵歸屬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若干修訂。

(b) 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建議就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以下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1)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後應插入新的第5.12段：

「5.12 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倘發生上文第5.7至5.9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關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不得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惟須予以註銷，作為根據與有關事件中的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所協定的條款授出的由董事會釐定為相等於其所取代獎勵之新獎勵的代價(為免生疑問，並未根據本第5.12段被新獎勵取代的獎勵將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或可予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新獎勵可能為現金或證券的金額，或為於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或若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董事會認為合理的額外或不同的歸屬條件所限制。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根據本第5.12段授出的任何新獎勵，惟須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修訂，包括凡提述股份，應理解為提述授出新獎勵所涉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而且凡提述本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有關股份或證券受制於新獎勵的公司。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惟就受表現條件所限的獎勵而言，適用於該獎勵的表現條件應假設為已達到目標，而且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乘以有關比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就本第(b)分段而言，**充分理由**應與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所載的定義詞(如有)具有相同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充分理由**應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減少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

董事會函件

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被指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為的第一日起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指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按此行事。

就本**第5.12段**而言，**有關比例**按下述方式釐定：將(x)自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a)或(b)分段**終止承授人僱傭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除以(y)歸屬期內的日數。」

(2) 股份獎勵計劃**第6.1段**有關獎勵失效情況的修訂如下：

(i) **第6.1(d)段**應由：

「受**第5.7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修訂為

「受**第5.7及5.12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ii) **第6.1(e)段**應由：

「受**第5.8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為

「受**第5.8及5.12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

(iii) **第6.1(f)段**應由：

「**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修訂為

「受**第5.12段**所規限，**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董事會函件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後方可作實。

(c)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由於建議向Tainwala先生、Gendreau先生及Anushree Tainwala女士分別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故Tainwala先生(就其本人及就建議向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獎勵而言)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建議關連授出項下的獎勵，故所有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1.、12.及13.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建議關連交易

(a) 建議向Ramesh Dungarmal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向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分別授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組成的長期獎勵計劃獎勵。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作出。

將向Tainwala先生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1,400,000美元的475%(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

將向Gendreau先生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655,600美元的225%(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擬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下列受限制股份單位：

- 將向Tainwala先生授出相當於合共最多2,545,5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最多2,087,748股股份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最多457,842股股份則將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及
- 將向Gendreau先生授出相當於合共最多564,66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最多463,103股股份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最多101,559股股份則將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

上述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價格28.50港元計算。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分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已歸屬股份數目將取決於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本公司表現掛鈎。下文載列表現條件的詳情，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可能最大歸屬的股份數目。董事會選擇的表現計量指標及目標具客觀性及具適度的挑戰性：

經調整每股盈利(比重為80%)

	3年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 (佔目標百分比)	歸屬水平 (佔所授出股份百分比)
上限	120%或以上	200%
目標	100%	100%
下限	90%	50%
	90%以下	0%

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經調整每股盈利目標被視為屬商業敏感性質，將不會作前瞻性披露。然而，對該等目標及其表現的追溯披露將於表現期結束後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比重為20%)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 (佔目標百分比)	歸屬水平 (佔所授出股份百分比)
上限	110%或以上	150%
目標	100%	100%
下限	90%	50%
	90%以下	0%

董事會函件

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目標被視為屬商業敏感性質，將不會作前瞻性披露。然而，對該等目標及其表現的追溯披露將於表現期結束後在本公司年報中提供。

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

	3年股東回報總額百分等級	修正值(根據經調整每股盈利及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所釐定的歸屬水平調整百分比)
上限	第90個百分位或以上	20%
目標	第50個百分位	0%
下限	第25個百分位或以下	-20%

倘絕對股東回報總額為負值，則不會應用股東回報總額正修正值。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

建議向Tainwa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inwa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述建議。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Tainwala先生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上述建議。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Gendreau先生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擬授出購股權

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在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時，授出下列購股權：

- 向Tainwala先生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1,662,500美元的購股權；及
- 向Gendreau先生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368,775美元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於授出日釐定。擬作出的購股權授出不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先決條件。

下表載列於2018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如適用)的獎勵授出日價值(假設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問,獎勵的實際變現價值將取決於購股權獲行使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的股份價格。

姓名	授出年度	購股權的 授出日 價值 (美元)	時間掛鈎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的 目標長期 獎勵價值 總額 (美元)
				下限	目標	上限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2018年	1,662,500	1,662,500	1,330,000	3,325,000	7,581,000	6,650,000
Kyle Francis Gendreau	2018年	368,775	368,775	295,020	737,550	1,681,614	1,475,100

註釋：

- (1) 於2018年授出的購股權於四年期間內等額歸屬。
- (2)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期間內等額歸屬。
- (3)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於授出三年後歸屬。表現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於第22及23頁載述。
- (4)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建議於2018年授出的獎勵的股份估計數目,假設(i)每股股份價格為28.5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價格為36.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股份確實數目將於授出日(如上文所述)計算,將與以下所載的估計股份數目有所不同。此外,下文所載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乃基於就相關輸入值運用若干假設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計算。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實際數目將取決於在授出日所運用的使用當時適用的相關輸入值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

董事會函件

假設每股股份價格為28.5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

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時間掛鉤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目標長期 獎勵的 獎勵的 相關股份 總數
			下限	目標	上限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1,694,884	457,842	366,272	915,679	2,087,748	3,068,405
Kyle Francis Gendreau	375,960	101,559	81,246	203,116	463,103	680,635

假設每股股份價格為36.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

姓名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時間掛鉤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的相關 股份數目	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目標長期 獎勵的 獎勵的 相關股份 總數
			下限	目標	上限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1,266,492	362,457	289,965	724,913	1,652,801	2,353,862
Kyle Francis Gendreau	280,936	80,400	64,320	160,800	366,623	727,959

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nwala先生：

- (a) 於合共6,102,0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全權信託創辦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及
- (b) 擁有合共9,987,03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dreau先生：

- (a) 於合共1,409,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全權信託創辦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及
- (b) 擁有合共4,906,423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建議向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加強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長期表現。同樣，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本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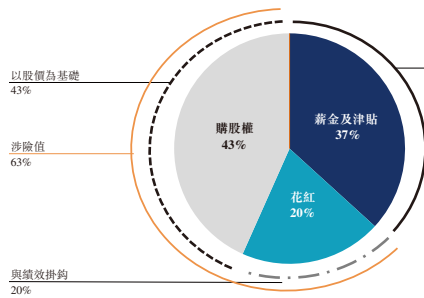
引入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部分購股權，將整體薪酬組合轉向更側重與績效掛鈎的薪酬，亦與本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一致。下表載列2018年各薪酬部分(假設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經已落實)的明細，而圖表則顯示相對比重的變化。

姓名	薪金 (美元)	概約 津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美元)	目標花紅 (美元)	年內 授出的 目標長期 獎勵價值 總額 (美元)	概約 退休後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1,400,000	786,165	2,100,000	6,650,000	—	10,936,165
Kyle Francis Gendreau	655,600	14,000	655,600	1,475,100	30,250	2,830,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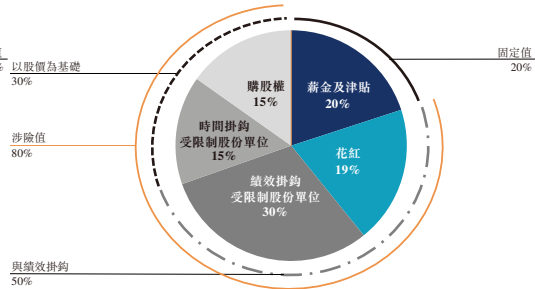
註釋：

- (1) 2018年的數字為預期金額，其中包括：基本薪金、估計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目標花紅(Tainwala先生為薪金的150%，Gendreau先生為薪金的100%)、目標長期獎勵價值總額(乃基於股份的授出日公平市值，並假設表現條件的目標水平達成程度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考慮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及預期退休後計劃供款。
- (2) Tainwala先生的最高花紅為其薪金的200%，而Gendreau先生則為其薪金的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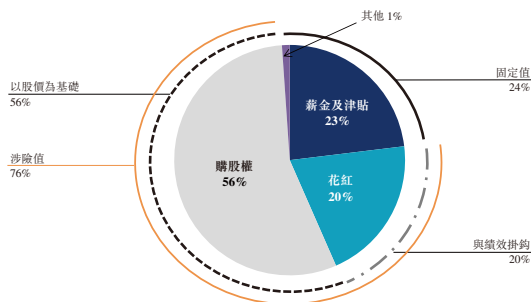
2017年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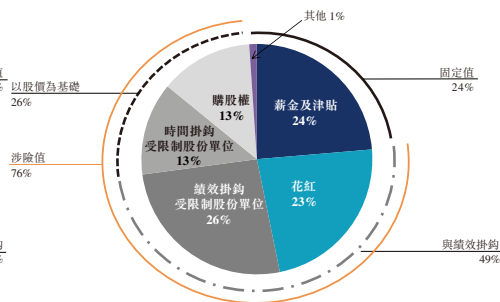
2018年行政總裁



2017年財務總監



2018年財務總監



註釋：「薪金及津貼」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b) 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其亦為本公司一家或多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授出相當於目標授出日價值總額3,851,919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作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乃按授出日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下表載列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建議於2018年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估計最高數目，假設(i)每股股份價格為28.5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52個星期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價格為36.00港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以下所載向Baele先生、Borrey先生、Dutta先生、Guzman先生、Lamb先生及馬先生以及Tainwala女士授出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以及目標長期獎勵價值總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適用匯率以美元呈列，並可根據授出日的適用匯率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股份確實數目將於授出日(如上文所述)計算，並將與下文所載的估計股份數目有所不同：

姓名／職位	時間掛鈎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目標長期 獎勵價值 總額 (美元)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估計 最高數目	
		下限	目標	上限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28.50港元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36.00港元
Patrick Baele先生 <i>財務副總裁／財務總監 (歐洲區)</i>	291,340	—	—	—	291,340	80,235	63,519
Lynne Berard女士 <i>北美洲區總裁</i>	179,025	143,220	358,050	816,354	537,075	274,123	217,014
Arne Borrey先生 <i>歐洲區總裁</i>	201,011	160,809	402,022	916,609	603,033	307,786	243,665
Robert W. Cooper先生 <i>Tumi北美洲區總經理</i>	179,025	143,220	358,050	816,354	537,075	274,123	217,014
Subrata Dutta先生 <i>亞太及中東區總裁</i>	157,137	125,710	314,274	716,545	471,411	240,606	190,480
J. Roberto Guzman先生 <i>拉丁美洲區總裁</i>	168,559	134,847	337,118	768,630	505,677	258,097	204,326
Richard Andrew Lamb先生 <i>知識產權副總裁</i>	106,963	—	—	—	106,963	29,457	23,322
John Bayard Livingston先生 <i>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 聯席公司秘書</i>	162,488	129,990	324,975	740,943	487,463	248,798	196,967

董 事 會 函 件

姓名／職位	時間掛鈎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 (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授出日價值(美元)			於授出日的 受限制 股份單位 目標長期 獎勵價值 總額 (美元)	建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相關股份估計 最高數目	
		下限	目標	上限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28.50港元	假設每股 股份價格為 36.00港元
馬瑞國先生 大中華區總裁	290,954	—	—	—	290,954	80,127	63,435
Anushree Tainwala女士 營銷執行總監(印度區)	20,927	—	—	—	20,927	5,766	4,563
總計	1,757,429				3,851,919	1,799,117	1,424,304

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發行。

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獎勵授權；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14日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此外，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在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同時，授出相當於授出日價值總額約1,283,973美元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價值總額按2018年3月31日的適用匯率確定，並可根據授出日的適用匯率調整。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確實數目將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於授出日釐定。擬作出的購股權授出不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先決條件。

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關連參與者合共持有541,854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加強其他關連參與者的權益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僱員並獎勵長期表現。

(c)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狀況，假設(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均達成、(ii)已向關連參與者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與上述股份最高數目(即8,876,044股股份)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者還是建議將授出者)、(iv)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v)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71,304,989	12.01	171,304,989	11.94
FIL Limited	84,463,400	5.92	84,463,400	5.88
Tainwala先生	6,102,034	0.42	8,647,624	0.60
Gendreau先生	1,409,648	0.09	1,974,310	0.13
其他關連參與者	541,854	0.03	2,340,971	0.16
其他股東	<u>1,161,767,649</u>	<u>81.49</u>	<u>1,165,734,324</u>	<u>81.26</u>
總計	<u>1,425,589,574</u>	<u>100.0</u>	<u>1,434,465,618</u>	<u>100.0</u>

(d)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i) 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ii)其他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 Tainwala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所載關於批准建議向Tainwa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

董事會函件

投票，(b) Gendreau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段所載關於批准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c)其他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關於批准建議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Tainwala先生就建議向Tainwala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關於關連授出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12及13段所載的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頁。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65頁。

(f)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段所載有關建議向Tainwala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段所載有關建議向Gendreau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就建議向Tainwala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不包括Tainwala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段所載有關建議向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授予董事及KPMG Luxembourg之責任，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及盧森堡《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建議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5. 批准將授予若干董事之薪酬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授予董事之薪酬。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薪酬，金額為500,000美元。

進一步建議股東批准授予葉鶯女士、Hardy McLain先生、Tom Korbas先生及Jerome Griffith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每名董事145,000美元。

進一步建議股東批准授予Keith Hamill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i)145,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之薪酬，另加(ii)20,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進一步建議股東批准授予Paul Etchells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薪酬，金額為(i)145,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之薪酬，另加(ii)40,000美元作為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薪酬。

16.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之酬金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2條，股東將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建議股東批准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最高為52,000歐元。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至16段所載的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至16段所載的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所有上述建議特別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

(a) 盧森堡《公司法》項下的規定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公司股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公眾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公司董事會增加公司股本，惟須遵從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載列的任何條件，而且該授權有效期最長僅五年，經公司股東批准可續期最長五年。

(b) 股本授權

於2016年3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股本授權為期五年。

《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規定，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的適用條文情況下，自2016年5月11日起五年內，董事會獲授權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股本授權」)。

現時有效的股本授權並無特別規定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統稱「紅股」)。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股本授權並非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僅為按照盧森堡《公司法》規定需要授出的一項授權。根據股本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股份及／或收取紅股，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均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而且根據經擴展股本授權（按該詞彙於下文之定義），將繼續受《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盧森堡《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載列的限制所規限（詳見下文）。

(c) 建議擴展本公司股本授權

由於現時的股本授權並無規定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配發及／或發行紅股，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擴展股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配發及／或發行紅股（上述擴展下稱「**經擴展股本授權**」）。經擴展股本授權僅授權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配發及／或發行紅股，而董事會亦有權使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紅股發行，惟須受限於《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現時所載的條件及限制。

(d) 股東在股本授權方面享有的保障

《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均載有規定，限制本公司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本授權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的能力。該等條文旨在保護股東免於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被潛在攤薄。有關股東保障措施概述如下。

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股本授權明文規定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盧森堡《公司法》。

根據盧森堡《公司法》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股本授權的有效期限最長為期五年，並且在五年期限結束時需要取得股東的批准方可重續該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除非根據以下各項，否則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可根據股本授權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票據：

- (i) 供股；
- (ii) 股份獎勵計劃；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
- (iv) 按照《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宣派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將不需要股東的特定批准，除非建議的供股會在緊接建議供股公告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如果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根據此等供股發行的股份），導致本公司的(1)已發行股份數目或(2)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是單指該次供股，還是與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

誠如上文所述，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董事會並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董事會預期，為實施長期獎勵計劃，除購股權獎勵外，亦會授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現有發行授權授予董事會權利以發行（須遵從其條款）141,560,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17年6月1日（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發行價相對於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超過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的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在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股東務須注意，現有發行授權的條款較《上市規則》規定更為嚴格，該項授權允許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為限，發行價相對於本公司股份基準價的折讓不超過20%。

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將始終受現時有效的與本公司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能力有關的相同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e) 股本授權不獲擴展的後果

倘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盧森堡《公司法》，董事會將不會獲准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獲行使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發行及／或配發紅股。

董事會認為，此舉尤其有損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並且會取消董事會為所建議或識別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Ramesh Dungal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給予的長期獎勵，因此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f)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為使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生效，董事會亦擬尋求股東批准相應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該條文內容應理解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者（上述修訂下稱「《章程細則》修訂」）。倘獲批准，《章程細則》修訂將僅在《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中反映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

連同本通函，股東將收到由董事會根據盧森堡《公司法》第420–26(5)及(6)條所編製的報告副本，其中提出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包括授權董事會使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發行紅股，以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理由。

(g)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可能根據建議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紅股，故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就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由於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關連參與者可能根據建議關連授出獲發紅股，故所有關連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的經擴展股本授權及建議的《章程細則》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下述各部分其他資料：(i)載於本通函第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載於本通函第51至65頁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一至三。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謹啟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58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1年2月起擔任綜合集團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1日起，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行政總裁，Tainwala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Tainwala先生曾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前，他曾擔任本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總裁。Tainwala先生自200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中東區業務的總經理，並自2000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印度業務的營運總監。在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Tainwala先生是一名從事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的企業家，包括於1985年至2008年與Tainwala Chemicals & Plastics (India) Limited有往來。彼亦曾任Donear Industries Limited (1990年至2013年)及Basant Agro Tech (India) Limited (2005年至2013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Tainwala先生持有印度皮拉尼Birl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Science管理學碩士學位(1982年)。

Tainwala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Tainwala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inwala先生於本公司的16,089,07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Tainwala先生可行使以認購9,987,036股股份的購股權。Tainwala先生亦分別於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兩者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中的14,196,493股及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Tainwala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Tainwala先生就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每年收取固定基本薪金1,300,000美元、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795,000美元、與績效掛鈎的年度花紅1,132,000美元以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2,469,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Tainwala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Tainwala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JEROME SQUIRE GRIFFITH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60歲，自201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iffith先生自2017年3月6日起擔任時裝、配件、鞋履及家居用品的多渠道零售商Lands' End, Inc.的行政總裁，該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Griffith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Lands' End, Inc.的董事。彼亦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ince Holding Corp.的董事。Griffith先生過往曾於2009年4月至2016年8月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umi Holdings, Inc.的行政總裁、總裁及董事，並於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om Tailor Holding AG的監事會主席。Griffith先生亦自2013年9月起一直於美國巴松美術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董事會任職。由2002年至2009年2月，他曾受僱於全球時裝品牌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Esprit Holdings Limited)，彼於2004年獲晉升為營運總監並加入董事會。彼其後於2006年獲晉升為Esprit北美洲及南美洲的總裁。由1999年至2002年，他曾擔任服裝及零售公司Tommy Hilfiger的行政副總裁。由1998年至1999年，Griffith先生曾擔任以郵購產品為主的服裝及零售公司J. Peterman Company的零售總裁。由1989年至1998年，他曾於服裝、配件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商蓋璞股份有限公司(Gap, Inc.)擔任不同職位。Griffith先生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學院市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營銷理學學士學位(1979年)。

Griffith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Griffith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iffit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Griffith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145,000美元。Griffith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Griffith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Griffith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KEITH HAMILL

Keith Hamill先生，65歲，自2014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曾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曾擔任綜合集團的非執行董事。Hamill先生分別自2017年10月1日及2017年11月9日起擔任英國食品製造商Premier Foods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Hamill先生目前為Horsforth Holdings Ltd. (一家私人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多項休閒業務)的主席。Hamill先生的過往經驗包括出任交易商經紀Tullett Prebon plc (2006年至2013年)、證券經紀商Collins Stewart plc (2000年至2006年)及軟件開發商Alterian plc (2000年至2011年)的主席，以及分銷集團Electrocopments plc (1999年至2008年)、Max Property Group plc (2010年至2014年)及航空公司Easyjet plc (2009年至2017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曾出任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出版及印刷商Cadmus Communications Inc. (2002年至2007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Hamill先生並曾出任多家英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Ende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ravelodge Hotels Limited的母公司) (2003年至2012年)、保險經紀商HGL Holdings Limited (2005年至2011年)及建築企業Avant Homes Limited (2013年至2014年)。彼曾為酒店集團Forte plc (1993年至1996年)、零售商WH Smith plc (1996年至2000年)及United Distill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90年至1993年)的財務總監，以及Guinness plc的財務管理總監 (1988年至1991年)。Hamill先生曾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合夥人 (1986年至1988年)。彼亦曾任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董事會主席。Hamill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Hamill先生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Hamill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mill先生於本公司的193,745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個人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Hamill先生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收取董事袍金165,000美元。Hamill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之酬金已載於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發出之委聘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Hamill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Hamill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25,589,574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將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總共142,558,95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獲聯交所豁免，不包括待註銷庫存持有股份），屬董事會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決議案資料第7及8段所述之限額內。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為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回購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必須撥自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過往12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年4月	30.65	27.50
2017年5月	32.30	28.25
2017年6月	33.20	30.65
2017年7月	34.65	31.40
2017年8月	32.90	29.00
2017年9月	33.55	31.00
2017年10月	35.95	32.10
2017年11月	34.40	31.10
2017年12月	38.50	32.60
2018年1月	37.20	33.25
2018年2月	35.20	30.85
2018年3月	38.40	33.10
2018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60	35.0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盧森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FIL Limited分別於171,304,989股及84,46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1%及5.92%。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按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FI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計算，彼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5%及6.5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實益擁有人	60,475,844 (註釋1)	4.2%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創辦人	16,089,070 (註釋2)	1.1%
Kyle Francis Gendreau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創辦人	6,316,071 (註釋3)	0.4%
Tom Korbas	實益擁有人	1,442,704 (註釋4)	0.1%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實益擁有人	883,400 (註釋5)	0.0%
Keith Hamill	實益擁有人	193,745	0.0%
葉鶯	實益擁有人	3,000	0.0%

註釋：

- 包括由Parker先生持有的28,142,74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Therese Charlotte Christiaan Marie Parker女士持有的28,142,740股股份，彼等各自為實益及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rker先生被視為擁有Parker女士所持有股份的權益。亦包括Parker先生所持有且歸屬可行使以認購4,190,364股股份的購股權。
- 包括由Tainwala先生作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所持有的6,102,034股股份及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9,987,036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包括由Gendreau先生作為創辦人及登記擁有人的全權信託所持有的1,409,648股股份及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4,906,423股股份的購股權。
- (4) 包括由Korbas先生作為實益及登記擁有人所持有的696,171股股份及一旦歸屬可行使以認購746,533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包括由McLain先生持有的500,000股股份及由其配偶Helle Elisabeth Skov McLain女士持有的383,400股股份，彼等各自為實益及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cLain先生被視為擁有McLain女士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 百分比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Samsonite India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196,493 (註釋1)	40.00%
	Samsonite Middle East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 (註釋2)	40.00%

註釋：

- (1) 該數額包括(i)由Tainwala先生的妻子Shobha Tainwala女士及其女兒共同持有的1,807,020股股份、(ii)Tainwala先生在其中可全權酌情根據授權書代表Samsonite India的其他股東行使投票權的9,644,473股股份、(iii) 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556,000股股份及(iv) 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持有的2,189,000股股份。Tainwala女士被視作擁有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66.28%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Tainwala先生則被視作擁有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69.86%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Tainwala先生被視作擁有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由於Tainwala女士於該公司的控股權益亦屬於Tainwala先生)及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由於彼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於Samsonite India所持股權的全部權益。Samsonite India餘下的6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2) Tainwala先生持有Periwinkl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Tainwala先生被視作擁有Periwinkle Holdings Limited於Samsonite Middle East所持40%股權的全部權益。Samsonite Middle East餘下的60%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India已與Tainwala集團訂立多項與Samsonite India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有關的交易，即：

- (1) 於2009年1月3日，Samsonite India與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Abhishri諒解備忘錄**」），據此，Abhishri向Samsonite India購買若干原材料及零件並代表Samsonite India製造硬質行李箱產品；
- (2) 本公司與Abhishri訂立框架協議，初步年期自2015年4月6日起生效，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已獲進一步續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除Abhishri諒解備忘錄項下與Samsonite India進行的交易外，框架協議亦涵蓋Abhishri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Abhishri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
- (3) 於2009年11月16日，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Bagzone獲委任為新秀丽、American Tourister及其他產品在印度的優先經銷商。諒解備忘錄已予續訂，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諒解備忘錄已獲進一步續訂，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及
- (4) Samsonite India與Tainwala集團成員就公司宿舍及辦公室物業訂立六份租賃或授權協議。

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均為Samsonite India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Middle East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成員持有40.0%權益。Samsonite Middle East已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中東框架協議**」），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中東框架協議涵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Samsonite Middle East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製成品、Samsonite Middle East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產品開發及員工成本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以及Samsonite Middle East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Samsonite Middle East已與本公司進一步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umi Asia, Limited (「**Tumi Asia**」) 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與Samsonite Middle East簽訂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Samsonite Middle East同意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以協助Tumi Asia管理及拓展Tumi品牌產品在中東的銷售(「**Tumi中東業務**」)，同時提高Tumi在中東的品牌知名度，而Tumi Asia同意就有關服務向Samsonite Middle East支付一筆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可以每三年續訂一次，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India由Ramesh Tainwala先生及Tainwala集團成員持有40.0%權益。Samsonite India已與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印度框架協議**」)，自2011年6月16日起生效，印度框架協議涵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Samsonite India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零件、備件、製成品及資本資產、Samsonite India向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Samsonite India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分擔全球營銷、推廣及產品開發成本而收取及支付相互開支及費用以及Samsonite India就其獲授予的知識產權支付專利費用。Samsonite India已與本公司進一步續訂印度框架協議，自201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作為本集團與Bagzone及Tainwala集團整體關係的一部分，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China) Co., Ltd. (「**Samsonite China**」) 自2010年12月起就Bagzone擁有的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於2016年12月28日，Samsonite China與Bagzone訂立框架協議(「**Samsonite China框架協議**」)，據此，Samsonite China同意就Lavie女士手袋品牌向Bagzone提供採購支援及品質檢查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擔任Lands' End, Inc.的行政總裁及董事。Lands' End, Inc.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時裝、配件、鞋履及家居用品的領先多渠道零售商。Lands' End, Inc.旗下的產品包括箱包。Lands' End, Inc.的箱包業務並非其核心業務，而本公司認為Lands' End, Inc.並非重大競爭對手。

Planet Retail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Planet Retail」，一家由Tainwala集團擁有的公司)持有Cath Kidston及Accessorize兩個女士服飾品牌於印度的獨家分銷權，並於印度透過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分銷該等品牌。兩個品牌的產品組合包括女士手袋及其他箱包。Tainwala先生為Planet Retail的董事。Tainwala集團亦與女士內衣品牌Wacoal及鞋履品牌Havaianas (其產品組合亦包括若干女士飾物)於印度成立合營企業。Tainwala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中各持有49%權益，而Tainwala先生為該等合營企業的董事。Bagzone (一家由Tainwala集團擁有的公司)於印度透過批發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銷售其Lavie品牌旗下的女士手袋及其他休閒包。本公司認為，上述Planet Retail於印度進行的業務、與Wacoal及Havaianas有關的合營企業或與Lavie品牌有關的Bagzone並非本公司的重大競爭對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a)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Mercer, Inc.	獨立全球人力資源顧問公司

(b)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及美世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且新百利及美世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專家同意書

新百利及美世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於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語言

本通函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現正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可供查閱。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2018年4月23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建議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關連授出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關連授出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37頁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連授出條款的詳情)以及載於通函第51至65頁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關連授出乃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12及13段所載的有關關連授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Kenneth Etchells

Keith Hamill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葉鶯

謹啟

新百利函件

下文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授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2018年4月23日

敬啟者：

有關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 建議關連交易

緒言

我們謹此提述我們獲貴公司委任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關連授出的詳情載於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2年9月14日，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為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為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設的貴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但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獎勵。

為使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貴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並加強長期獎勵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由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間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組成。

為實施貴公司的長期獎勵計劃並促使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以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876,044股新股份所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股份獎勵授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批准股份獎勵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62%（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新百利函件

同時，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向：(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授出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1,400,000美元的475%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ii)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合共相等於其2018年基本薪金655,600美元的225%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其中50%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25%為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而25%則為購股權形式)；及(iii)其他關連參與者授出相當於目標授出日價值總額3,851,919美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其他關連參與者包括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彼等亦擔任貴公司一家或多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Ramesh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

由於(i) 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為董事；及(ii)其他關連參與者為貴公司一家或多家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授出構成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貴公司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Kenneth Etchells先生、Keith Hamill先生、Bruce Hardy McLain (Hardy)先生及葉鶯女士組成，旨在就關連授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我們—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貴公司、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我們被視為有資格就關連授出提供獨立意見。除貴公司就本次委任應付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我們據以向貴公司、關連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包括其他文件)股份獎勵計劃、由全球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美世編製的獨立薪酬顧問報告(「**薪酬專家報告**」)、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貴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

我們依賴貴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所提供或表達的相關時間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各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我們亦已徵求並獲得貴公司確認，彼等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無理由相信彼等向我們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彼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對關連授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全球從事設計、製造、採購及分銷行李箱、商務包及電腦包、女士手袋、戶外包及休閒包、旅遊配件以及個人電子設備纖薄保護殼，旗下經營的品牌主要包括新秀麗[®]、Tumi[®]、American Tourister[®]、Speck[®]、High Sierra[®]、Gregory[®]、Lipault[®]、Kamiliant[®]、Hartmann[®]及eBags[®]品牌以及其他自有及獲授權的品牌。

2. 關連授出的背景及理由

於2012年9月14日，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2022年9月13日為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提供獲取貴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貴集團，以及鼓勵彼等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與購股權之間的差異為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酌情選擇是否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且彼等於行使時須支付行使價。相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持有待確定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收取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彼等毋須選擇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亦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或倘貴公司要求，則僅支付股份面值）以收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由於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或毋須就股份付款，與行使購股權獎勵相比，彼等可使用較少股份獲得相同的經濟利益，此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攤薄效應小於購股權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為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而設的貴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獎勵。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注意到，許多國際公司正日益轉為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與績效掛鈎的長期受限制股份獎勵，以加強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進一步意識到，儘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作為一家業務遍佈世界各地的全球企業，為吸引及挽留貴公司營運所在各個司法權區的優秀行政人員，必須考慮從事類似全球消費品業務的同業群組公司（大部分均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的薪酬常規。因此，為更確切反映貴公司同業公司的薪酬常規，董事會聘用美世提供薪酬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更符合同業群組公司常規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作出建議。

為使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與貴公司的同業群組公司內的國際公司所採納的類似計劃保持一致，並加強長期獎勵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的一致性，董事會經考慮美世及一家管治諮詢公司的建議後，建議修訂貴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長期獎勵計劃，反映積極推行與績效掛鈎的獎勵代替購股權，並鞏固貴公司「為優秀績效支付報酬」的理念。

3. 關連參與者及關連授出的資料

下表載列關連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授出的股份估計數目：

姓名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總額(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授出的股份估計數目(註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董事							
Ramesh Durgamal Tainwala 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Tainwala先生負責貴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貴集團業務。	1,662,500	下限 目標 上限	2,992,500 4,987,500 9,243,500	652,422 1,087,370 2,015,258	0.08% 0.14% 0.05%
Kyle Francis Gendreau 先生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	Gendreau先生負責管理貴集團的財務及司庫事宜的各個方面。	368,775	下限 目標 上限	663,795 1,106,325 2,050,389	144,720 241,200 447,023	0.02% 0.03% 0.01%
其他關連參與者							
Patrick Baele 先生	財務副總裁／財務總監(歐洲區)	Baele先生負責管理貴集團歐洲區的財務及司庫事宜的各個方面。	291,340	不適用	291,340	63,519	少於0.01%
Lynne Bernard 女士	北美洲區總裁	Bernard女士負責貴公司於美國及加拿大業務(不包括Tumi品牌)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179,025	下限 目標 上限	322,245 537,075 995,379	70,255 117,092 217,014	少於0.01% 0.01% 0.02%
Arne Borrey 先生	歐洲區總裁	Borrey先生負責貴集團歐洲區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201,011	下限 目標 上限	361,820 603,033 1,117,620	78,883 131,472 243,665	0.01% 0.01% 0.02%
Robert W. Cooper 先生	Tumi北美洲區總經理	Cooper先生負責Tumi品牌於北美洲區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179,025	下限 目標 上限	322,245 537,075 995,379	70,255 117,092 217,014	少於0.01% 0.01% 0.02%

新百利函件

姓名	職位／職銜	角色及職責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美元)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總額(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授出的股份估計數目(註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Subrata Dutta 先生	亞太及中東區總裁	Dutta 先生負責貴公司亞洲區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157,137	下限 目標 上限	282,847 471,411 873,682	61,665 102,776 190,480	少於0.01% 0.01% 0.01%
J. Roberto Guzmán 先生	拉丁美洲區總裁	Guzman 先生負責貴公司拉丁美洲區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168,559	下限 目標 上限	303,406 505,678 937,188	66,148 110,247 204,326	少於0.01% 0.01% 0.01%
Richard Andrew Lamb 先生	知識產權副總裁	Lamb 先生負責管理貴公司的知識產權組合。	106,963	不適用	106,963	23,322	少於0.01%
John Bayard Livingston 先生	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Livingston 先生負責貴公司全球所有法律事務及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162,488	下限 目標 上限	292,478 487,463 903,431	63,765 106,276 196,967	少於0.01% 0.01% 0.01%
馬瑞國先生	大中華區總裁	馬先生負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台灣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290,954	不適用	290,954	63,435	少於0.01%
Anushree Tainwala 女士	營銷執行總監(印度區)	Tainwala 女士負責集團於印度區的營銷。	20,927	不適用	20,927	4,563	少於0.01%
總計			3,788,704	下限 目標 上限	6,251,520 9,945,744 17,826,752	1,362,952 2,168,364 3,886,586	0.10% 0.15% 0.27%

註釋：上表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予授出的股份估計數目僅供說明用途。其乃按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價值總和，並將該總和除以每股股份價格36.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4.59美元，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得出。股份的確實數目將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除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釐定：(i)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

新百利函件

兩名關連參與者為執行董事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而其餘關連參與者則為貴公司不同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就Anushree Tainwala女士而言)董事的聯繫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自2014年10月1日起擔任貴公司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Tainwala先生曾於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貴公司營運總監。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前，彼曾擔任貴公司亞太及中東區總裁。在1995年11月加入貴公司之前，Tainwala先生是一名從事塑料加工和消費品行業的企業家，包括於1985年至2008年與Tainwala Chemicals & Plastics (India) Limited有往來。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自2009年1月起擔任貴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07年6月加入貴公司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助理司庫。加入貴公司之前，彼曾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於以創業投資資本創立的Zoots Corporation任財務副總裁及財務總監(2000年至2007年)，於一家上市名錄零售商Specialty Catalog Corporation任向美國證交會匯報事宜的財務助理副總裁及董事(1997年至2000年)，並於波士頓Coopers & Lybrand擔任經理(1991年至1996年)。

有關Tainwala先生和Gendreau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貴公司最近的財政年度年報。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已審閱其他關連參與者的履歷以及於貴集團的角色與職責。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認為，上述參與者有能力對貴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4. 長期獎勵計劃概要與關連授出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長期獎勵計劃主要特點的概要，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i) 選擇同業公司

根據美世編製的薪酬專家報告及一家領先管治諮詢公司的建議，董事會已確定與貴公司擁有可資比較的類似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市值及全球重大業務的11家公司(「同業公司」)。同業公司包括Hanesbrands Inc.、Michael Kors Holdings Limited、Tapestry, Inc.(前稱Coach, Inc.)、Under Armour, Inc.、Fossil Group, Inc.、Skechers U.S.A., Inc.、Carter's, Inc.、Wolverine World Wide, Inc.、G-III Apparel Group, Ltd.、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Lululemon Athletica Inc.、Steven Madden Ltd.及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此外，美世亦確定包括Burberry Group plc、Hugo Boss AG、Prada S.p.A.(「Prada」)、利標品牌有限公司、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麗」)在內的六家國際同業公司(連同同業公司統稱為「全球同業公司」)，該等公司就薪酬專家報告而言被視為可資比較。為免生疑，由於百麗已於2017年除牌，故不被列為本函件中「(iv)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節的全球同業公司。

我們已審閱及與美世討論選擇標準，並評估全球同業公司的適當性。美世認為，全球同業公司是適當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可在類似的行業板塊、業務營運與收益及市值的基礎上與貴公司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貴公司在全球的重大業務。我們已審閱全球同業公司的財務表現，並指出(i)貴公司及全球同業公司主要從事類似業務活動(即消費品品牌及時尚產品)；(ii)貴公司及全球同業公司全部均具有產品及品牌的全球影響力；(iii)貴公司及全球同業公司均擁有可資比較的市值；及(iv)貴公司及全球同業公司全部均已於全球產生收益。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對所選擇的全球同業公司感到滿意。

(ii) Tainwala先生、Gendreau先生及其他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總額

貴公司已委聘美世檢討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Tainwala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Gendreau先生及其他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Tainwala先生、Gendreau先生及其他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a)基本薪金；(b)按年底薪百分比計算的短期獎勵；(c)目前為購股權形式的長期獎勵；及(d)其他慣常利益。Tainwala先生及Gendreau先生各自近年的薪酬總額詳情載於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16年年報。

美世已將(i) Tainwala先生與全球同業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總額水平作比較；(ii) Gendreau先生與全球同業公司財務總監及第二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水平作比較。

我們已審閱Tainwala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薪酬待遇總額，並指出其在全球同業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範圍內。我們亦已與美世討論Tainwala先生的建議薪酬水平，並指出有關水平反映Tainwala先生的工作性質艱巨(包括異常多的差旅任務及需要其處理的直接報告數目)。Tainwala先生建議薪酬待遇的薪酬組合包括約14%的基本薪金、約21%的短期獎勵和約66%的長期獎勵。經考慮市場的薪酬組合後，我們認為Tainwala先生的薪酬組合整體符合市場水平(其中約18%為基本薪金、約28%為短期獎勵及約54%為長期獎勵)。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Tainwala先生的建議薪酬待遇總額及薪酬組合屬適當。

我們亦已審閱Gendreau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薪酬待遇總額，並指出其在全球同業公司財務總監及第二高級行政人員的待遇範圍內。Gendreau先生建議薪酬待遇的薪酬組合包括分別約24%的基本薪金和短期獎勵以及約52%的長期獎勵。經考慮市場的薪酬組合後，我們認為Gendreau先生的薪酬組合整體符合市場水平(其中約30%為基本薪金、約24%為短期獎勵及約46%為長期獎勵)。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Gendreau先生的建議薪酬待遇總額及薪酬組合屬適當。

新百利函件

我們認為，由於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符合股東利益，並反映貴公司「為優秀績效支付報酬」的理念，高級管理層長期獎勵與貴公司實際業績相關比例較高對貴公司有利。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及美世已將其他關連參與者（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與美世就美國及／或世界各地從事貴公司類似業務的公司進行的市場調查數據作比較。我們已取得及審閱該調查的相關結果，並指出其他關連參與者（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整體而言與市場上類似職位的薪酬待遇總額相若。

其他關連參與者（並非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方面，我們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其他關連參與者（並非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並經考慮各人的職位、職責及對貴集團的貢獻以及於貴公司的任期等因素後，指出其他關連參與者（並非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整體與其他僱員（並非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總額相若。

(iii) 獎勵比重

由於過往年度的獎勵全由購股權組成，建議的長期獎勵計劃將以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部分購股權授出。因此，將向貴集團關連參與者（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5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基於授出日價值），而將向貴集團關連參與者（並非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獎勵的目標長期獎勵價值將包括75%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基於授出日價值）。

我們已審閱薪酬專家報告，並指出19家全球同業公司中只有2家（即百麗及Prada）沒有任何長期獎勵計劃。餘下全球同業公司中，長期獎勵計劃的平均組合包括50%的表現股份、25%的以服務為基礎股份（即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因此，我們認為長期獎勵計劃50%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25%的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的購股權的建議組合與全球同業公司相若。

(iv)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授予參與者的合約權利，倘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則將以無償或支付名義現金代價方式獲授予相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於達成表現目標以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換為股份前，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賦予參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經參考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及主要表現指標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累計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三年後歸屬。最終歸屬根據相對於全球同業公司的股東回報總額（「股東回報總額」）予以修正，倘絕對股東回報總額為負數，則不會應用股東回報總額正修正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歸屬水平乃根據貴集團相對於全球同業公司股東回報總額的股東回報總額進行調整，以確保高級行政人員就超逾全球同業公司表現的表現獲得獎勵，倘相對表現遜於全球同業公司表現，則獎勵將會減少。

新百利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指，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確保貴公司所訂明的長期策略及財務目標與行政人員薪酬之間聯繫更緊密。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計量指標及表現期間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表現計量指標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計量指標由80%的經調整每股股份盈利(「**經調整每股盈利**」)和20%的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組成。下文載列各項表現計量指標的表現條件的詳情，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歸屬水平：

(1) 經調整每股盈利(比重為80%)

	3年累計經調整 每股盈利 (佔目標百分比)	歸屬水平 (佔所授出股份 百分比)
上限	120%或以上	200%
目標	100%	100%
下限	90%	50%
	90%以下	0%

註釋：

- (1) 經調整每股盈利目標被視為屬商業敏感性質，將不會作前瞻性披露。然而，對該等目標及其表現的追溯披露將於表現期結束後在貴公司年報中提供。
- (2) 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

3年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累計經調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為0.182美元。釐定目標3年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時，薪酬委員會及美世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i)貴公司、全球同業公司及一般市場每股收益的累計年均增長率的最近三年歷史表現(「**每股盈利3年複合年增長率**」)；(ii)分析員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全球同業公司及一般市場每股盈利3年複合年增長率的未來表現預測；及(iii)貴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股盈利3年複合年增長率的內部預測。我們已取得美世編製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目標制定指引，並已審閱上述歷史表現、分析員共識以及貴公司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預測以釐定貴公司管理層的目標經調整每股盈利，且認為上述目標制定方法屬適當。

新百利函件

於釐定實際支付時，我們建議倘貴公司達到3年累計經調整每股盈利目標的120%或以上，則歸屬水平將為股份目標數目的200%。美世指出，採納每股盈利為表現計量指標的全球同業公司中，達到目標的115%是歸屬水平上限的常見基準，而達到有關表現水平上限(即目標的115%)的歸屬水平則約為183%。另一方面，倘貴公司僅達到經調整每股盈利目標的90%，則歸屬水平將下降至股份目標數目的50%。全球同業公司的表現水平下限的平均基準約為86%，低於貴公司的建議表現水平下限90%，而平均歸屬水平則約為36%。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建議表現目標及歸屬水平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倘並無較其更嚴謹)。

(2)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比重為20%)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 (佔目標百分比)	歸屬水平 (佔所授出股份 百分比)
上限	110%或以上	150%
目標	100%	100%
下限	90%	50%
	90%以下	0%

註釋：

- (1)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目標被視為屬商業敏感性質，將不會作前瞻性披露。然而，對該等目標及其表現的追溯披露將於表現期結束後在貴公司年報中提供。
- (2) 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

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指於2020年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總額，包括透過實體零售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渠道的銷售額。釐定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目標時，薪酬委員會及美世已考慮現時直接面向消費者佔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的預測增長。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就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的未來計劃，並指出該計劃符合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水平。

基於我們與美世所進行的討論，我們了解到策略措施大致反映管理層的策略重點，且極具公司特色，通常不受市場慣例所帶動。然而，根據美世的經驗及為符合貴公司的目標制定方法，非財務目標(即關連授出的策略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範圍一般較財務目標(即關連授出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為窄，乃因該等目標通常經校準而將可獲達成，以及其預期波動較小所致。由於表現範圍較窄且波動較小，故非財務目標的支付上限通常較低。

新百利函件

我們認為，貴公司採納的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旨在激勵達到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中所述的貴公司一項主要策略，即增加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佔銷售淨額的比例。基於我們與貴集團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我們了解到上述策略讓貴集團可(i)多元化增加分銷渠道及減少對第三方零售商的倚賴；(ii)提升管控品牌形象以及於貴集團自有零售店及貴集團的自身網站推銷商品的能力；及(iii)改善貴集團因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的利潤率上升所帶來的盈利能力。經考慮上述預期裨益後，我們認為建議採納策略主要表現指標整體符合股東的利益。

(3) 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

	3年股東回報總額 百分等級	股東回報總額 修正值 (「股東回報總額 修正值」) (根據經調整每股 盈利及策略主要 表現指標所釐定的 歸屬水平調整 百分比)
上限	第90個百分位或以上	20%
目標	第50個百分位	0%
下限	第25個百分位或以下	-20%

註釋：倘絕對股東回報總額為負值，則不會應用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歸屬水平將根據目標的實際實現情況確定。

股東回報總額為投資者自股份獲得的總回報，或資本收益加股息。股東回報總額是在投資持有期內投資者所有現金流量的內部回報率。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是一項以市場為基礎的表現計量指標，讓股東利益與參與者的利益基本一致。與同業公司股份相比較，相對股東回報總額越高，股東從股份投資中獲益的可能性越高。

3年股東回報總額百分等級方面，美世指出，88%的公司將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支付的表現下限設於選定基準第25至第35個百分位，而79%的公司將目標支付設於第50個百分位。最常見的支付上限位於第75及第90個百分位。我們已審閱上述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支付比例，並認為相對股東回報總額支付範圍符合市場慣例。

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方面，美世進一步指出，最常見做法的支付下限為目標的50%，而支付上限則為目標的200%。因此，支付下限及支付上限的建議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分別為目標的80%（即上表的-20%）及目標的120%（即上表的20%），範圍較窄，但我們認為其與市場慣例一致。

新百利函件

我們已與美世討論選擇經調整每股盈利、策略主要表現指標和股東回報總額修正值作為表現計量指標是否合適。根據美世的報告，與同業相比的相對股東回報總額和每股盈利是實行與績效掛鈎的長期獎勵計劃的公司最常採納的長期獎勵計劃表現指標。標準普爾500指數(基於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500家最大公司市值的美國股市指數)所列公司中，約59%和27%的公司分別採用相對股東回報總額及每股盈利作為表現計量指標。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我們認為，建議貴公司採用的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計量指標符合市場慣例。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最終已歸屬股份數目將取決於適用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表現條件達成程度，從而確保實際支付與貴公司表現掛鈎。

(b) 表現期間

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於按上述方式釐定的預先確定的累計表現目標達成後，方會於授出日三年後歸屬。表現期間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表現期間**」)。就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貴集團達到相應表現目標的成果將在表現期間結束時釐定。

根據我們與美世的討論，我們注意到，設定三年的表現期間是美國最常見的做法。我們已審閱由美世進行的一項調查，獲調查的478家公司中，約89.3%的公司為類似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選擇3年表現期間。約85.6%的上述公司採納一次歸屬，即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規定的時間內全部歸屬，而非在表現期間以遞增的數額逐步歸屬。我們已自美世取得該項調查結果，並注意到有關結果與上述者一致。

我們亦考慮三年表現期間足以(但不會延長)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時間段，同時不忽略參與者實現其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的利益。

(v) 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指，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比例於三年期間內於授出日的每個週年日歸屬。於歸屬時，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高級行政人員發行，而高級行政人員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或名義代價以收取該等股份。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有助挽留高級行政人員，乃因股份將在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以此獎勵長期表現。

根據我們與美世的討論，我們注意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定三年歸屬期在美國亦最為常見。我們已審閱由美世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在調查的382家公司中，約71.0%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用三年歸屬期。我們已自美世取得該項調查結果，並注意到有關結果與上述者一致。

(vi) 終止僱傭／企業事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終止僱傭，則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應及應在何等程度上歸屬任何未歸屬獎勵。未歸屬獎勵一般會於終止僱傭時被沒收，惟倘終止乃由於身故或殘疾所致（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可考慮當時表現條件達成的程度），則獎勵將提前歸屬。

倘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包括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安排計劃的形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將予歸屬的未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如有）數目及任何該等歸屬將發生的日期（經參考多項因素，其中可能包括表現條件的達成程度及於控制權發生變動時已期滿的歸屬期所佔比例）。

董事會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規定未歸屬獎勵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繼續有效，惟獎勵將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兩年內因無故的非自願終止僱傭或因充分理由的自願辭職（常稱「雙觸發」）而提早歸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水平將假設表現達目標水平及應用時間比例釐定）。

我們已與美世進行討論，並注意到透過雙觸發加快歸屬已成為美國最普遍的做法，且被視為最佳做法。此外，約80%同業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採納透過雙觸發加快歸屬的做法。我們已取得美世就同業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進行的調查，並注意到有關調查結果與美世的調查結果一致。因此，我們認為，建議股份獎勵計劃採納透過雙觸發加快歸屬符合市場慣例。

(vii) 扣減及撤回政策

董事會將採納一項扣減及撤回政策，該政策適用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向高級行政人員支付或授出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包括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該政策，倘貴公司認為由於個別人士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導致對任何適用財務報告規定的重大不合規而須編製會計重列，則董事會可於審查導致需重列的事實和情況及尋求收回的成本和利益後酌情決定，貴公司可就個別人士錯誤獲獎勵的與績效掛鈎的薪酬金額，尋求收回已歸屬獎勵及減少未歸屬獎勵。

我們認為這項政策可以保護股東的利益，防止個人欺詐或不當行為。

5. 關連授出的財務影響

根據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獎勵持有人於歸屬發生時收取股份。作為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已獲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授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時間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於歸屬獎勵的期間以授出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儲備賬亦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的數額則按歸屬日符合歸屬的獎勵數目計算。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將獲發行，而儲備賬中的相應結餘將轉撥至權益中的股本賬。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僅授出購股權於四年購股權歸屬期對貴集團綜合收益表的財務影響將無重大差異，乃基於兩者獎勵目標長期獎勵價值相同。

就對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而言，預期在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發行新股份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會攤薄。預期於2018年的關連授出將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不超過約0.15%（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目標水平歸屬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及約0.27%（假設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最高水平歸屬並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另一方面，基於行使價（將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釐定）大幅高於目前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預期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於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錄得增長。

6. 關連授出的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貴公司的股權狀況，假設(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條件均達成；(ii)已向關連參與者授出與上述股份最高數目（即3,886,586股股份）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者還是建議將授出者）；(iv)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v)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悉數歸屬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71,304,989	12.02	171,304,989	11.98
FIL Limited	84,463,400	5.92	84,463,400	5.91
Tainwala先生	6,102,034	0.43	8,117,292	0.57
Gendreau先生	1,409,648	0.10	1,856,671	0.13
其他關連參與者	541,854	0.04	1,966,159	0.14
其他股東	1,161,767,649	81.49	1,161,767,649	81.27
總計	1,425,589,574	100.0	1,429,476,160	100.0

新百利函件

如上表所示，假設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最高股份數目授予關連參與者，貴公司其他股東的股權將由約81.49%減至約81.27%。

誠如上文所述者，倘按目前的建議僅授出購股權而非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並假設兩個方案的獎勵目標長期獎勵價值相同，則僅授出購股權的股權攤薄將高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儘管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經考慮上文所述關連授出的理由及裨益與關連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向關連參與者發行獎勵後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影響被視為可予接受。

意見與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關連授出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關連授出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關連授出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及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透過視像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計法定賬目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
3. 宣派從本公司特別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一億一千萬美元(110,000,000美元)的現金分派。
4. 重選下列退任之董事，任期為三年，直至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
 - (ii) Jerome Squire Griffith先生；及
 - (iii) Keith Hamill先生。
5. 更新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授權。
6. 續聘KPMG LLP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受下文第7(c)及(d)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適用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適用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照上文第7(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 (d) 上文第7(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價格不得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證券發行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證券發行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獲訂定之日期。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依據下文第8(b)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適用期間(按上文第7(e)段之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
 - (b) (i)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a)段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本公司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應介乎每股股份24.00港元至44.00港元，及不得高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該等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平均收市價之5%或以上，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
9. 「動議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有關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8,876,044股新股份所涉及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本公司於2012年9月14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第5.11段後應插入新的第5.12段：

「5.12 就於2018年6月7日或之後授出的獎勵而言，倘發生上文**第5.7至5.9段**所述任何事件(**有關事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不得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惟須予以註銷，作為根據與有關事件中的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所協定的條款授出的由董事會釐定為相等於其所取代獎勵之新獎勵的代價(為免生疑問，並未根據本**第5.12段**被新獎勵取代的獎勵將根據上文**第5.7、5.8或5.9段**(視乎情況而定)歸屬或可予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新獎勵可能為現金或證券的金額，或為於要約人或收購公司或若干其他公司的股份，而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受董事會認為合理的額外或不同的歸屬條件所限制。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適用於根據本**第5.12段**授出的任何新獎勵，惟須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修訂，包括凡提述股份，應理解為提述授出新獎勵所涉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而且凡提述本公司，應理解為提述有關股份或證券受制於新獎勵的公司。即使有任何其他條款適用於新獎勵，新獎勵的相關股份、證券或現金金額應於有關事件發生後24個月期間內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立即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惟就受表現條件所限的獎勵而言，適用於該獎勵的表現條件應假設為已達到目標，而且該獎勵應就根據將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證券或現金金額乘以有關比例(定義見下文)而釐定的股份數目、證券或現金金額而歸屬或可行使(視乎情況而定))：

(a) 承授人在無原因的情況下非自願地被其僱主終止其僱傭或服務；或

(b) 承授人因充分理由自願終止僱傭或服務。就本**第(b)分段**而言，**充分理由**應與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書面僱傭協議所載的定義詞(如有)具有相同涵義，倘並無此協議或定義詞，則**充分理由**應指在未經承授人明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下列任何事件：(i)承授人的權力、職務或職責被重大削減，惟前提是僅由於本公司被收購並成為規模較大的實體的一部分而導致重大降職、減少職務或職責不應構成充分理由；(ii)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大幅減少承授人的基本薪金(按大致相同比例影響所有身處類似情況的行政人員的全面削減基本薪金除外)及年度目標花紅機會；或(iii)需要將承授人的主要工作所在地遷至35英里以外之地(除非此搬遷對承授人上下班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否則本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均不構成充分理由：(A)承授人已於其知悉被指構成充分理由的事件或行為的第一日起90日內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出書面終止通知，當中載列指稱構成充分理由的行為，及(B)承授人已於提供上述通知之日後向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給予至少30日以糾正上述行為，而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未有按此行事。

就本**第5.12段**而言，**有關比例**按下述方式釐定：(x)自歸屬期開始日期起至根據**第(a)或(b)分段**終止承授人僱傭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日數除以(y)歸屬期內的日數。」

(b) 股份獎勵計劃第6.1(d)段應由：

「受**第5.7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修訂為

「受**第5.7及5.12段**所規限，要約(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

(c) 股份獎勵計劃第6.1(e)段應由：

「受**第5.8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

修訂為

「受**第5.8及5.12段**所規限，釐定計劃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

(d) 股份獎勵計劃第6.1(f)段應由：

「**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修訂為

「受**第5.12段**所規限，**第5.9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

11.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2,545,590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564,662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13. 「動議待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通過後，(a)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他關連參與者(定義見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高合共1,799,117股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獎勵文件所規限，及(b)根據授出上文第9段的決議案所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權向董事賦予權限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4. 批准授予董事及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責任，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行使其各自的授權。
15. 批准將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之薪酬。
16. 批准將授予KPMG Luxembourg作為本公司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23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為確定收取建議現金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現金分派，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8年6月7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後懸掛，上述會議將不會於2018年6月7日於香港舉行，但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舉行。
-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的個人資料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自然人及就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及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閣下的個人資料不再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歐洲中央時間)／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休會後的盡早時間)假座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在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的見證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為(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限額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據此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

待通過下文所載特別決議案後並在始終須受現時有效的相同條件及限制(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刊發的通函內載列的本公司董事會函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將有權：依據現有授權或本公司股東將來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有權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於股份發行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i)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發行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及(ii)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說明擴展股本授權以及為使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而授予董事會的權力理據的報告隨附於目前召開大會的通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 (a)將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惟始終須遵守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依據本公司根據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不時修訂)第420-26(5)及(6)條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所訂明的限制內且在並無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保留認購本公司將發行股份之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授出可收取本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分配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及(b)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第4.2條以反映上文所述的擴展事宜，有關修訂內容如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已認購股本)為三千五百萬美元(35,000,000美元)，分為三十五億(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美仙(0.01美元)的股份。在始終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於批准重續法定股本的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記錄在盧森堡大公國政府公報(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中登載之日起五年期間內，董事會獲授權：

- (i) 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特別是在並無為現有股東保留認購已發行股份之優先權的情況下進行上述發行，及
- (ii) 向本公司僱員及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以無代價方式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股份(「紅股」)。

倘發行新股份，董事會將使現有股東的優先認購權不適用。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分配紅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最終分配期間及各紅股持有人不得轉讓其紅股的最短期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亦獲授權按上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向(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1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僱員、(iii)至少50%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由一家公司(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0%已發行股本)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公司的僱員及(iv)上文第(i)、(ii)及(iii)項所指公司的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若干類別人士分配現有股份或發行紅股。

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透過法定股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收取股份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票據，應或應已透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以獲得事先特別批准，惟《上市規則》中明確允許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8年4月23日

註釋：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上述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所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7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遵守本公司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於2004年11月12日所頒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的法律(經修訂)、盧森堡就執行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5年5月20日所頒佈有關防止使用金融系統進行洗錢或恐怖活動融資的(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的任何法律(經修訂))項下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將收集(或已收集)並處理(或已處理)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為閣下的個人資料數據管理員。

本公司將向(或已向)其服務供應商(如銀行、法律顧問、核數師、居籍代理人)傳送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本公司已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包括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盧森堡於2002年8月2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個人的法律(經修訂)，以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6年4月27日所頒佈有關就處理個人資料保障自然人及就該等資料的自由傳送的(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及廢除第95/46 EC號指令(《一般資料保護規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儲存，直至閣下的個人資料不再用作先前的收集／處理目的為止。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並更正本公司所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限制處理或反對處理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資料，同時亦享有資料可攜權。

謹請閣下注意，本公司可能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並在本公司一直遵守其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向(但不限於)下列人士／機構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上文所提述者除外)；
- 政府機構；及
- 監管及非監管機構。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有權向盧森堡監管機構(*Commission 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作出投訴。